

國立嘉義大學校務會議旁聽暫行原則

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原則訂定依據 108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一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校務會議之程序，除涉及公務機密、個人隱私或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外，同步採用視訊方式直播，並提供各校區（不含林森校區）視訊空間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登記旁聽。
- 三、旁聽採會議開議前 2 週起至會議開議前 6 天止，於本校秘書室網頁會議資訊項下公告會議時間及旁聽登記網址，每場旁聽開放數量將依各校區視訊空間而定。
- 四、各校區開放旁聽視訊空間：
 - （一）蘭潭校區：行政中心 2 樓第 2 會議室，預計開放名額：15 人，至少須登記 5 人始開放。
 - （二）民雄校區：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，預計開放名額：20 人，至少須登記 5 人始開放。
 - （三）新民校區：管理學院 4 樓 D01-414 會議室，預計開放名額：18 人，至少須登記 5 人始開放。
- 五、登記旁聽名單將依登記順序為準，逾各校區開放名額者視為登記未成功，登記成功者將於會議前 3 日收到 e-mail 通知。
- 六、登記成功者，請攜帶識別證或學生證於會議當日下午 2 時前至各校區開放旁聽之視訊空間簽到，未按原登記之校區進行旁聽者，不得進入旁聽。
- 七、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不得有鼓譟、喧鬧、破壞公物、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
 - （二）禁止攜帶標語、海報、各式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- （三）不得於會場攝影、錄影、錄音、飲食（茶水除外）。
 - （四）旁聽人員衣著應整齊、清潔。
- 八、旁聽人員違反以上規定或有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，得終止其旁聽，命其離開會場。
- 九、請秘書室、民雄總務組及管理學院於會議當日派員至蘭潭校區、民雄校區與新民校區開放旁聽視訊空間，協助引導簽名、入座。
- 十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校務會議討論。
- 十一、本原則經校長核可後，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於訂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且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日起廢止。